

证券代码：300483

证券简称：首华燃气

公告编号：2024-072

债券代码：123128

债券简称：首华转债

首华燃气科技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

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议案的情况；
- 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；
-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股东大会届次：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
-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薛云先生
- 会议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：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。

5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年8月26日（星期一）下午14:00

网络投票时间：

（1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4年8月26日上午9:15至9:25，9:30至11:30，下午13:00至15:00；

（2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4年8月26日上午9:15至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- 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7、股权登记日：2024年8月20日（星期二）

8、现场会议地点：北京市朝阳区利泽西园102号楼二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77人，代表股份53,394,626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19.8823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，代表股份7,949,508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2.9601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74人，代表股份45,445,118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16.9221%。

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74人，代表股份1,045,350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0.3893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2人，代表股份200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0.0001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72人，代表股份1,045,150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0.3892%。

除公司股东外，其他出席或列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为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等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，与会股东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1.01：关于选举王志红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获得的选举票数为52,350,262票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.0441%。

根据表决结果，王志红先生当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1.02：关于选举吴海江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获得的选举票数为52,353,267票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.0497%。

根据表决结果，吴海江先生当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1.03：关于选举罗传容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获得的选举票数为52,350,260票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

份的 98.0441%。

根据表决结果，罗传容先生当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1.04：关于选举高尚芳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获得的选举票数为 52,871,920 票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0211%。

根据表决结果，高尚芳先生当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2.01：关于选举周展女士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获得的选举票数为 52,351,150 票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0457%。

根据表决结果，周展女士当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2.02：关于选举项思英女士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获得的选举票数为 52,350,249 票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0440%。

根据表决结果，项思英女士当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2.03：关于选举葛艾继女士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获得的选举票数为 52,873,102 票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0233%。

根据表决结果，葛艾继女士当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2,508,926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3412%；反对 863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6166%；弃权 22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8,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2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59,65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.2724%；反对 863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2.5752%；弃权 22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8,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1524%。

根据表决结果，蒋磊女士当选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由国浩律师（上海）事务所鄯颖、程思琦出席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“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。”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首华燃气科技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国浩律师（上海）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首华燃气科技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七日